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6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应内容公告文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812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